##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 经审阅周东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周东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,不存在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经了解周东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,我们认为其具备了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,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,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周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经审阅刘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刘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,不存

在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经了解刘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,我们认为其具备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,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,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#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经审阅梁媛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,梁媛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,不存在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经了解梁媛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,我们认为其具备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,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,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梁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三年,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	事
会第一次会议机	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
<b>羽</b>	党军锋	林映雪
孔 <i>枒</i> _	<b>吊牛垟</b>	<b>你</b> 咣当